

听花酒被点名，济南临沂体验店闭店

记者查询企查查发现，相关公司在山东多地有注册信息

文/片 记者 夏侯凤超

济南店去年开业

央视曝光当晚，记者在多个电商平台搜索“听花酒”等关键词，已无任何搜索结果。记者调查发现，济南也有一家听花酒体验店。

16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天辰路与奥体西路交叉口的济南听花酒体验店，发现该店处于闭店状态。在店门口的玻璃门上，张贴着“因家中有事，暂停营业至3月19日”，落款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记者询问周边店铺，店铺人员对其何时关店表示并不知情。

记者注意到，该店有四面玻璃橱窗以及一扇玻璃大门，从橱窗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店内陈列。后方的橱柜里，36个格子内分别摆放着一瓶听花酒，靠近橱窗位置的架子上也精心打造了听花酒的摆陈。在店铺玻璃窗上，张贴着“从未体验过的好喝！”“听花酒 装在瓶子里的春天”等宣传语。

现场也陆续有市民来到店铺前，“看到昨天的3·15晚会，今天路过就来看一眼。”有市民表示，自己前段时间常在电梯里见到广告，但从未喝过，“价格太高了。”

记者了解到，2023年7月17日，“听花酒”官方微博曾发布内容：近期，“听花酒济南体验店”盛大开业，欢迎到店品鉴。

记者在企查查搜索“听花酒”，发现有43条相关信息。除了“宜宾听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外，在山东注册的涵盖“济南听花酒业有限公司”“烟台听花酒业有限公司”“淄博听花酒业有限公司”“东营听花酒业有限公司”等。其中“济南听花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是一家从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上交所发出监管工作函

根据央视3·15晚会内容，

3月15日晚，央视3·15晚会曝光“神乎其神的听花酒一瓶卖5万多元”，称该品牌国际专利未被认定，“高科技”凉味剂其实是常见的薄荷提取物。16日上午，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来到济南听花酒体验店发现，该店处于闭店状态。



16日上午，记者探访发现济南听花酒体验店处于闭店状态。

2020年开始，听花酒出现在消费市场上。除了宣传用语“开创白酒制化增益时代”“世界酒史的里程碑”等，更令市场和消费者吃惊的是听花酒的价格，“标准装5860元/瓶，精品装58600元/瓶”。然而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其声称的“回春”“降压”等内容违规，酒类广告不得含有明示或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同时，“听花酒”并未取得广告中所说的专利。

在3·15晚会曝光后，京东、天猫、淘宝、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已经无法搜索到“听花”“听花酒”等相关产品。曝光前，相关酒类产品还在销售。此外，节目播出后，听花酒的微信公众号也已经被停止使用，原因为“存在过度营销、骚扰用户行为”。

听花酒背后是A股上市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381.SH，以下简称“青海春天”)。青海春天与宜宾听花开展战略合作，公司独家代理“听花”“读花”系列高端白酒的销售，在向宜宾听花采购后，通过自营

加经销商为主、电商销售为辅的模式对外销售。换句话说，听花酒由听花酒业生产，青海春天负责销售。

3月15日当晚，上交所就央视报道公司产品广告宣传违法，向青海春天发出监管工作函。在工作函中，上交所表示，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公司产品广告宣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该事项市场关注度较高。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上交所要求公司核实有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媒体报道所称情况，相关事实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同时，由于市场各方及投资者对相关报道关注度较高，上交所要求公司应当密切关注市场舆情，从维护投资者利益出发，及时回应市场质疑及投资者关切，做好沟通工作。

3月16日6时，听花酒发布声明称，高度重视央视3·15报道中提及的问题，并于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小组，全面展开检查与整改工作。

青海春天已连续亏损4年

青海春天的财报显示，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两大方面，一是以酒水产品销售为主的酒水快消品业务板块，二是以冬虫夏草类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大健康业务板块，至今尚未形成盈利能力。

青海春天2024年1月30日发布的业绩预告显示，预计2023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00万元至-28700万元。年报显示，2018年至2020年，青海春天实现营业收入依次约为3.33亿元、2.33亿元、1.24亿元；同期，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依次约为6844.69万元、580.78万元、-3.2亿元。此外，其2021年、2022年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49亿元、-2.88亿元。这也意味着，青海春天已连续亏损四年。

3月16日，青海春天发布公告称，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检查工作，同时也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全面展开自查整改，深入反思存在的问题，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可能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新闻

之前周末都营业 这个周六却关门

3月16日，记者来到临沂听花酒生活体验中心环球汇金湾店，目前该店关门。

据环球汇金湾工作人员介绍，听花酒生活体验中心环球汇金湾店以往每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当天的闭店原因并不了解。在该店现场，记者发现店内展示的酒水并未撤下，但现场无工作人员值班或留下相关联系方式。记者查询多个电商平台发现，目前已无法搜索到听花酒相关产品。

记者 李其峰

律师说法

“听花酒的营销方式是一种不正当竞争的宣传方式，还是一种虚假宣传乃至涉嫌欺诈的宣传方式。不仅涉嫌行政违法，还涉嫌犯罪。”盈科全球总部合伙人周垂坤律师表示。他认为，若听花酒以欺诈手段，使消费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购买行为，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退一赔三，赔偿商品价款的三倍金额。

若查实消费者可要求三倍赔偿

周垂坤进一步解释，首先，听花酒的宣传方式直接违反了关于酒类广告的法律法规。酒属于食品，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广告法》也规定，酒类广告不得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听花酒侧重宣传其疾病预防、治疗功效，对此，《广告法》规定，责令其停止发布广告，消除影响，同时并处罚款，还可吊销营业执照，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其次，听花酒的宣传方式涉嫌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欺诈。听花酒宣称自己的产品具有“六大功效”，这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规定。这可能属于《广告法》中规定的虚假广告，也可能被界定为欺诈。可对其处以罚款、吊销营业执照，还可要求其以三倍价款赔偿消费者损失。

最后，听花酒的宣传方式可能构成虚假广告罪。《刑法》规定的虚假广告罪，是指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服务作虚假宣传，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属于“情节严重”。听花酒价格高昂，若构成犯罪，应对责任人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周垂坤表示，若听花酒的宣传方式确实被认定为“欺诈”，消费者可根据《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要求经营者退一赔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格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据央视

市场监管总局严查央视“3·15”晚会曝光的相关违法行为

四川北京两地对听花酒生产销售企业、门店开展调查

记者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针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3·15”晚会曝光问题，市场监管总局高度重视，连夜部署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执法行动，迅速核查处置涉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通知宝马公司开展自查，提交相关技术说明材料，委托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开展风险评估。要求相关认证机构配合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对灭火器产品开展核查。

广东、湖南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公安机关对主板机企业开展现场调查，查扣主板机121个、主板

机箱78个、手机主板280个。天津、河北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对不合格防火玻璃的生产、销售企业开展现场调查，查扣防火液24桶、复合防火玻璃468块、单片防火玻璃5块、印有单片防火玻璃标志印模122张。公安机关传唤17名相关人员，并对3名涉案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湖南、广东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公安、消防部门对不合格灭火器的生产、销售企业开展现场执法，调取生产销售台账等单据材料，查扣涉嫌不合格灭火器6603个、原材料磷酸二氢铵6吨。

安徽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公安机关迅速控制槽头肉生产企业负责人，封存所有成品、半成品及原料，下架、召回被曝光产品，并对涉事企业予以查封。

四川、北京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销售“听花酒”企业、门店开展调查，查扣听花系列酒36225瓶、包装约6万套，期刊318本，抽样送检品类酒4个，责令商家立即暂停销售“听花”白酒及相关产品，并对中国食品杂志社发表“听花酒”相关内容开展调查。

广东、北京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珍爱网、百合世纪佳缘、恋

爱课等涉事企业负责人，责令涉事门店暂停经营，全面接受调查。

目前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正对上述涉案企业开展深入调查。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督促指导相关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彻查“3·15”晚会曝光的违法行为，深入推进“铁拳”“守护消费”“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等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加强部门协作，强化行刑衔接，凝聚执法合力，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据央视